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4-64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八菱科技、代码:002592)自 2014 年 11月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承诺最晚将在2014年12月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新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复牌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 年 11 月 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61)。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重组方及聘请的中介机构正积极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本次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完善过程中,待前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公告后复牌。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4-064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05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60),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经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4年11月05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14年11月12日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61),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具体方案正在商讨中,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 年11月12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62),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方案商讨中,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截至本公告日,仍在准备相关材料,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新都化工,股票代码:002539)于 2014 年11月26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尽快推进上述事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新都债,债券代码:112062)在公司停牌期间正常交易,不停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2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 股票已于2014年 9 月 19 日开市起停牌。2014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于2014 年 9 月 24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4年10月8日、2014年10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2014年10月2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4年10月29日、2014年11月5日、2014年11月12日、2014年11月1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2014年11月2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以及相关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各中介机构正按计划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前继续停牌。停牌期间, 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4-059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要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10月8日开市起停牌。经确认,上述重大事项确定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4年11月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自2014年11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9日、15日、22日、29日、11月5日、12日和19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重要事项停牌公告》(编号:2014-046)、《重要事项继续停牌公告》(编号:2014-047、048、04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编号:2014-051)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2014-053、05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

目前,该事项正在积极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通基金定投并参加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14年11月26日起,本公司旗下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增利债券A,基金代码:519660)、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增利债券C,基金代码:519661)、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简称:银河银信添利债券B,基金代码:519666)、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基金代码:519667)、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消费股票,基金代码:519678)、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沪深300成长分级,基金代码:161507)在华宝证券所有营业网点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其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2、适用基金

a) 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增利债券A,基金代码:519660)
b) 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增利债券C,基金代码:519661)
c)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简称:银河银信添利债券B,基金代码:519666)
d)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基金代码:519667)
e) 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消费股票,基金代码:519678)
f) 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沪深300成长分级,基金代码:161507)

3、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华宝证券营业网点或通过华宝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华宝证券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4、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华宝证券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5、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华宝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华宝证券各营业网点或华宝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华宝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宝证券的规定。

6、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华宝证券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华宝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7、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华宝证券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 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华宝证券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华宝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华宝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华宝证券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华宝证券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华宝证券的具体规定。

二、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

1、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2、适用基金

a) 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增利债券A,基金代码:519660)
b)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基金代码:519667)
c) 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消费股票,基金代码:519678)
d) 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沪深300成长分级,基金代码:161507)

3、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华宝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或定投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手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每次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该活动截止日期将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投资者也可到华宝证券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galaxyasset.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6日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受限开放日申购赎回结果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1月20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发布了《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简称“《开放公告》”),按照基金合同及《开放公告》约定,2014年11月24日为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第二个运作周期的首个受限开放日,本基金在首个受限开放日对当日的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日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10%]区间内。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原则对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11月24日的场外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统计,当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超过前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因此,当日所有符合要求的申购、赎回申请均确认为成功。投资者可于2014年11月26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4-067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1月25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二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通讯表决的董事有:宿玉海先生、申子瑜先生。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刘文静女士主持。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蓝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对2014年9月30日签署的《关于上海透析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并由协议各方蓝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州东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透析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周少文和张青签署《关于上海透析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刘文静女士、韩邦友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关于蓝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具体将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州东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透析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周少文和张青签署《关于上海透析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4-068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蓝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协议签署情况概述

2014年9月30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蓝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蓝帆资产”)、公司关联方福州东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泽医疗”)与上海透析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透析”或“标的公司”)、周少文、张青签署了《关于上海透析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主要内容详见2014年10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蓝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州东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8)),标的公司本次增资1,849.62万元,其中上海蓝帆资产对标的公司现金增资992.477万元,全部进入注册资本;东泽医疗对标的公司现金增资857.143万元,全部进入注册资本。

上述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849.62万元,即注册资本由原150.38万元增至2,000万元。

现各方拟就原协议部分条款进行调整。2014年11月25日,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友好协商在原协议的基础上签署《关于上海透析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协议各方情况

1、增资方一:蓝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803弄8号1501-10室,法定代表人:刘文静;

2、增资方二:福州东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A区19栋二层,法定代表人:周少文;

3、原股东:

周少文,身份证号:440111197101134875,住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工业路118号东辉花园乐居亭10座702单元;

张青,身份证号:31010219681104521X,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微山二村38号203室;

蓝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803弄8号1501-10室,法定代表人:刘文静;

4、标的公司:上海透析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500号205-221室,法定代表人:周少文。

三、协议主要内容

1、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对《增资协议》第3.6条进行调整:

原条款:

各方同意,增资方应将约定的投资金额在本协议签定且满足增资前提条件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付至公司账户。

补充调整为:

各方同意, 本次增资分两期进行, 在本协议签订且满足增资前提条件后30日内, 增资方一将536.5843万元、增资方二将463.4157万元以现金方式付至公司账户。剩余出资应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缴足,若标的公司确有资金需求,增资方一、增资方二应当提前缴足出资,即增资方一将剩余455.8927万元、增资方二将剩余393.7273万元以现金方式按照第二期出资时间付至公司账户。

2、对《增资协议》第4.1条进行调整:

原条款:

公司和原股东共同承诺,在增资方将出资款支付至标的公司账户之日起的30日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相应的标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补充调整为:

公司和原股东共同承诺,在增资方将第一期出资款支付至标的公司账户之日起的30日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相应的标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除上述调整外,其他条款均不变。

四、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该补充协议的签订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对该事项的具体情况进行了充分地了解,并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对增资协议部分条款的调整,是协议各方基于上海透析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作出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事项公司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协议各方签署补充协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关于上海透析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4-053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海城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海城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人民币13亿元银行贷款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金额为12.35亿元,期限5年。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关于为海城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54)。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杭州滨江商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杭州滨江商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杭州分行申请人民币20亿元贷款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金额为9.8亿元,期限3年。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关于为杭州滨江商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55)。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4年12月16日下午2:30在义乌市福田路99号海洋酒店大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4-056)。

特此公告。

附件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作为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两项议案对外担保对象分别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城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公司参股子公司杭州滨江商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杭州滨江商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保事项,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中心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是根据被担保公司行业实际情况及该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作出的,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其担保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上述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上述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黄速建、荆林波、刘志远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4-054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海城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海城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12.35亿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海城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海城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海城公司”)向所在地银行申请13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保证,公司和海城市西柳市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公司为本次贷款担保的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35亿元,海城市西柳市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担保的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0.65亿元,期限5年。具体事宜以保证合同为准。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海城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海城市西柳市场建设管理委员会
3、法定代表人:杨剑峰
4、注册资本:6亿元
5、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物业服务;市场开发经营、市场配套服务、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停车库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公司关联关系:海城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占95%股权),其他股东为海城市西柳市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占5%股权)。
7、海城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情况(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14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56,602.11
负债总额	2,802.1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2,802.11
净资产总额	53,800.00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注:海城公司成立于2014年6月6日。

三、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为海城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人民币13亿元银行贷款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金额为12.35亿元,期限5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23,756.7万元 (公司目前无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加上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两笔担保(海城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2.35亿元担保与滨江商博公司9.8亿元担保),公司合计担保金额为245,256.7万元,占公司2013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8.2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4-055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杭州滨江商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滨江商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9.8亿元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中心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杭州滨江商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杭州滨江商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滨江商博公司”)为公司与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滨江集团”)为开发杭政储出(2013)59号地块项目设立的项目公司。滨江商博公司向兴业银行杭州分行申请人民币20亿元贷款,公司和滨江集团按股权比例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滨江集团为本次贷款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2亿元,公司为本次贷款担保的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8亿元,期限3年。具体事宜以保证合同为准。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杭州滨江商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38号203室
3、法定代表人:朱慧明
4、注册资本:五亿元
5、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无
6、与公司关联关系:滨江商博为公司参股公司,股权比例为49%。其他股东为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51%。
7、滨江商博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情况: 单位: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19,298.91	453,303.67
负债总额	171,781.31	411,496.4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171,781.31	411,496.44
资产净额	47,517.60	41,807.23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482.40	-5,710.37

注:2013年末财务报表经审计。

三、担保主要内容 、

公司为滨江商博公司人民币20亿元银行贷款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金额为9.8亿元,期限3年。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中心(公司控股股东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滨江商博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按持有滨江商博公司股权比例为其担保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担保风险可控,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中心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能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23,756.7万元 (公司目前无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加上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两笔担保(海城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2.35亿元担保与滨江商博公司9.8亿元担保),公司合计担保金额为245,256.7万元,占公司2013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8.2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4-056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日期:2014年12月16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召开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 年12月1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 年12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0日
5、会议的表决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二)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义乌市福田路99号海洋酒店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海城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杭州滨江商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董事、监事2013年度薪酬兑现的议案。

上述1-2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第3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2月1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QFII 凭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5)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参加会议时提供原件,信函及传真以2014年12月15日16:00前公司收到为准;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参见附件一)。

2、登记时间:2014年12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义乌市福田路105号海洋商务写字楼16层投资证券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路105号海洋商务写字楼
(2)邮政编码:322000
(3)电?话:0579-85182812
(4)传?真:0579-85197755
(5)联?系?人:许杭、吴荷颖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12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海城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杭州滨江商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董事、监事2013年度薪酬兑现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4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3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415	小商投票	3(总议案数)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3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3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各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为海城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2	关于为杭州滨江商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3	关于董事、监事2013年度薪酬兑现的议案	3.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 2014年12月10日 A 股收市后,持有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0415)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15	买入	99.00元	1股

2、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为海城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15	买入	1.00元	1股

3、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为海城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15	买入	1.00元	2股

4、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